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旗下银华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设 I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银华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4 年 11 月 13 日起对旗下银华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I 类基金份额，据此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银华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做相应修改，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新增 I 类基金份额的概况

#### （一）增设基金份额类别

自 2024 年 11 月 13 日（含 2024 年 11 月 13 日）起，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I 类基金份额，I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 022606。

新增设的 I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 0.10%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可以自行选择本基金 A 类、C 类或 I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 （二）基金份额的登记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及 I 类基金份额均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

#### （三）本基金 I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 I 类基金份额和现有的 A 类、C 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托管

费率；本基金 I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I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

(四) I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本基金 I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本基金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者增减销售机构，并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 I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本基金 I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本基金对持续持有 I 类基金份额少于 7 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为 1.50%，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 I 类基金份额不少于 7 天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I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I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Y < 7 天	1.50%
	Y ≥ 7 天	0

(五) I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公告

本基金 I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将自首笔 I 类基金份额申购的确认日起（含当日）计算，并自确认日的次日起在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增设 I 类基金份额后、首笔 I 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前，I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披露。

二、I 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及赎回份额的限制

(一) 在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及赎回时，I 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限制如下表所示：

I 类基金份额代码	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 (元)	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元)	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 (份)	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 (份)
022606	0.1	0.1	0.1	0.1

(二) 投资人将所申购的 I 类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 I 类基金份额时, 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 三、重要提示

(一) 本次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本基金的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二)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内容,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同步进行了修订, 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三)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 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 自主做出投资决策,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在做出投资决策后, 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四)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http://www.yhfund.com.cn))查阅修订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